

日本农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作用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博士 门 峰

日本的农协在农产品的流通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蔬菜、水果、肉类等占全国总流通量的50%以上,在大米的流通中更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了解日本农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作用,对促进我国农产品流通组织体系的发展,也许会起到他山之石的作用。

下面就日本农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作用作简要阐述。

一、日本农协组织的性质

日本农协全称为“农业协同组合”,是农民为维护和实现其自身的经济利益按照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而结成的经济合作组织,在现代经济的活动中,农协是一个在一定法律规范和社会规范基础上形成的代表农民利益的社会经济实体。

日本农协组织,一般按其合作活动领域的不同,被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流通—消费领域的经济合作组织;另一类是生产—加工领域中的经济合作组织。

日本农协在整个经济合作活动当中,最大的优势就是通过农民的经济合作,可以充分地发挥各种生产要素集约化的体现。也就是说农民通过农协的组织合作,可以充分地发挥农民集体的威力和农产品数量的威力,不仅如此,由于农协组织的存在使农民在生产和流通中,充分地发挥出个体的潜力。在农协的经济合作活动当中,生产农户既是农协组织的组织者或出资者,同时,又是经济合作活动中的参与者或执行者。因此,农协在经济合作活动中的行为是代表生产农户利益的,而且特别要强调的一点农协参与经济合作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如何为全体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如何提高全体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充分地认识到日本农协组织所具有的先进性,它为农民积极参与农产品流通提供了保证。

二、日本农协的农产品销售形态

日本农协的农产品销售形态通常是先以基础农协为单位把单个农户生产出来的农产品集中起来,然后经过统一的品质检查和规格分类之后,再由农协统一组织上市,可以说农协的农产品销售形态就是农协代理生产农户进行农产品销售。

农协的农产品销售形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单个农协为单位所进行的农产品销售活动;一是以一个县或全国范围内农协开展的农产品销售活动。这两种农产品销售活动在内容和规模上不相同,前者是农协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基础,也称“基础性”销售活动。后者是农协销售活动的展开,也称农协的“系统性”销售活动。

农协的具体销售形式(蔬菜、水果、肉类等;大米除外)主要可分为二种:一是委托式销售。所谓委托式销售,既是指农户将农产品的销售业务委托给农协代理出售,按照委托的

具体内容,通常又将其分为“有条件委托”和“无条件委托”两种形式。有条件委托是指农户在委托农协代理推销其产品的时候附加一定的条件(如价格下限,出售期限等),农协必须在满足这些条件的基础上才能出售该农产品;而相反的“无条件委托”是指农户将其农产品的销售权完全交给农协,由农协全权负责该农产品的销售。农协的农产品销售形式主要是采用“无条件委托”的业务形式,二是中介销售形式。中介销售是指农协把有关的市场信息介绍给农户,由农户和购买者直接洽谈来确定销售条件,进行农产品销售的形式。在这种销售形式当中,由于农协只是承担中介的作用,不直接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过程销售活动往往是在农民和流通者之间进行。

三、日本农协的农产品流通组织构造

如前所述,经由农协销售的农产品占总流通量的 50% 以上,根据图 1 所示,可以了解到日本农协在整个农产品流通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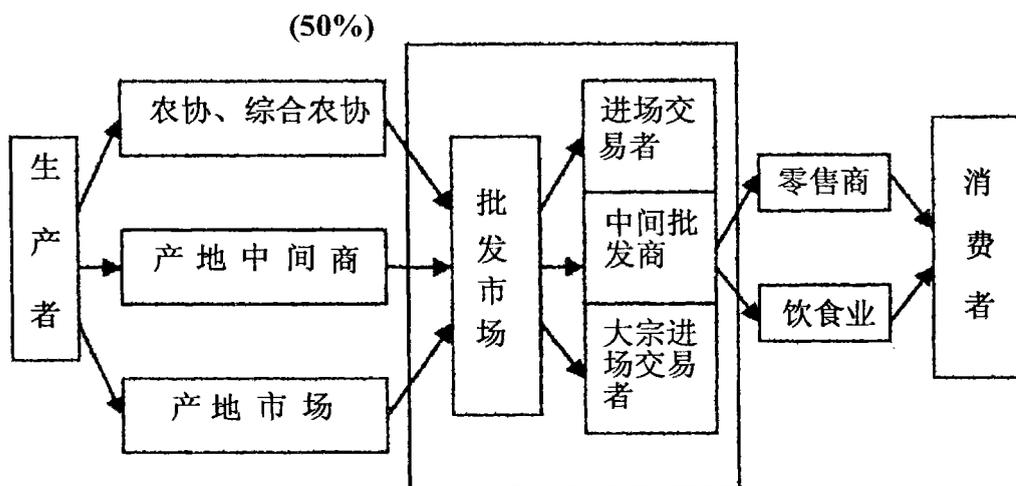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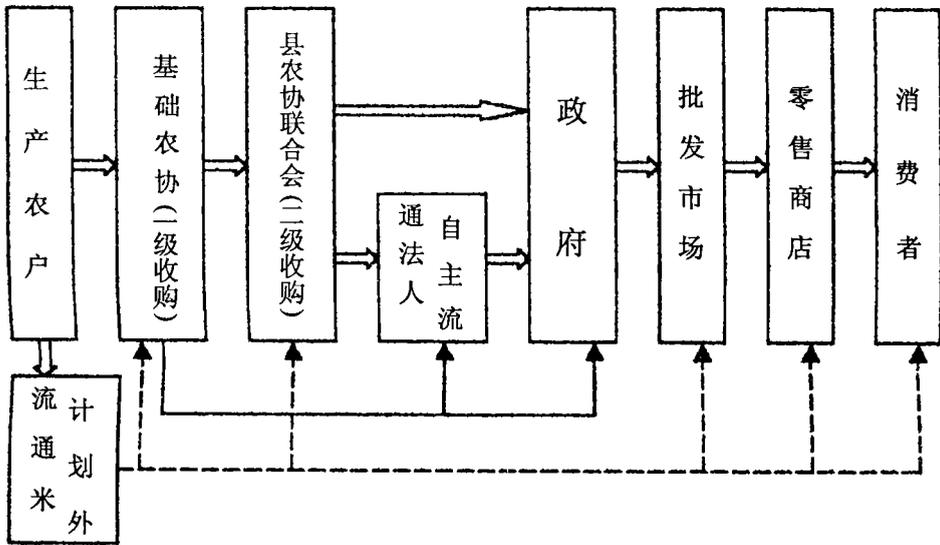


图 1 日本农产品流通构造

据 1993 年日本农林水产省统计的农产品流通数据,蔬菜类农协的流通量比率为 58.9%,水果类占 61.2%,肉类占 30%,鸡蛋占 14%,而大米的流通主要是由农协来“统购统销”。1996 年前,农协是政府唯一认可的大米流通经济组织。由于《新粮食法》的出台,从 1996 年开始,在大米的流通中,允许民间流通资本介入,但尽管如此,农协仍将在大米的流通中占主导地位。

日本农协的大米流通构造如图 2 所示,这种流通构造主要是首先由各基础农协按统购价格收购大米,然后移交给县农协联合会,其中一部分由该县一级机构负责组织供应地区内的消费,主要部分再移交给全国农协,而这其中的一部分移交给政府,其余的进入批发市场,最后到零售市场,到消费者。在整人流通过程中,农协全权代表政府在全国范围内负责组织大米的生产、流通、销售等业务。



注：---->为计划外流通

图2 日本农协的大米流通构造

而在蔬菜、水果以及肉类的流通中,如图3所示,首先是基础农协按照“无条件完全委托”为原则,接受生产农户的委托,一部分委托给当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大部分再委托给县农协联合会,县农协联合会将大部分委托给该县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其余的转委托给全国农协,送往其他县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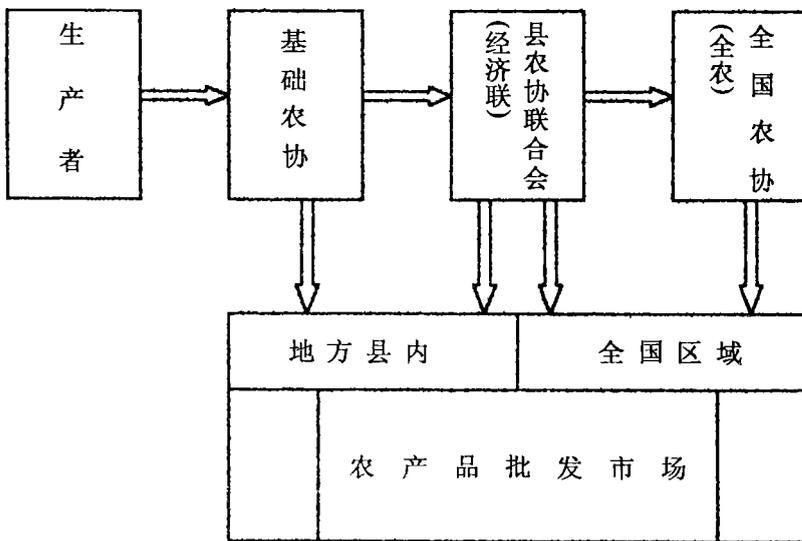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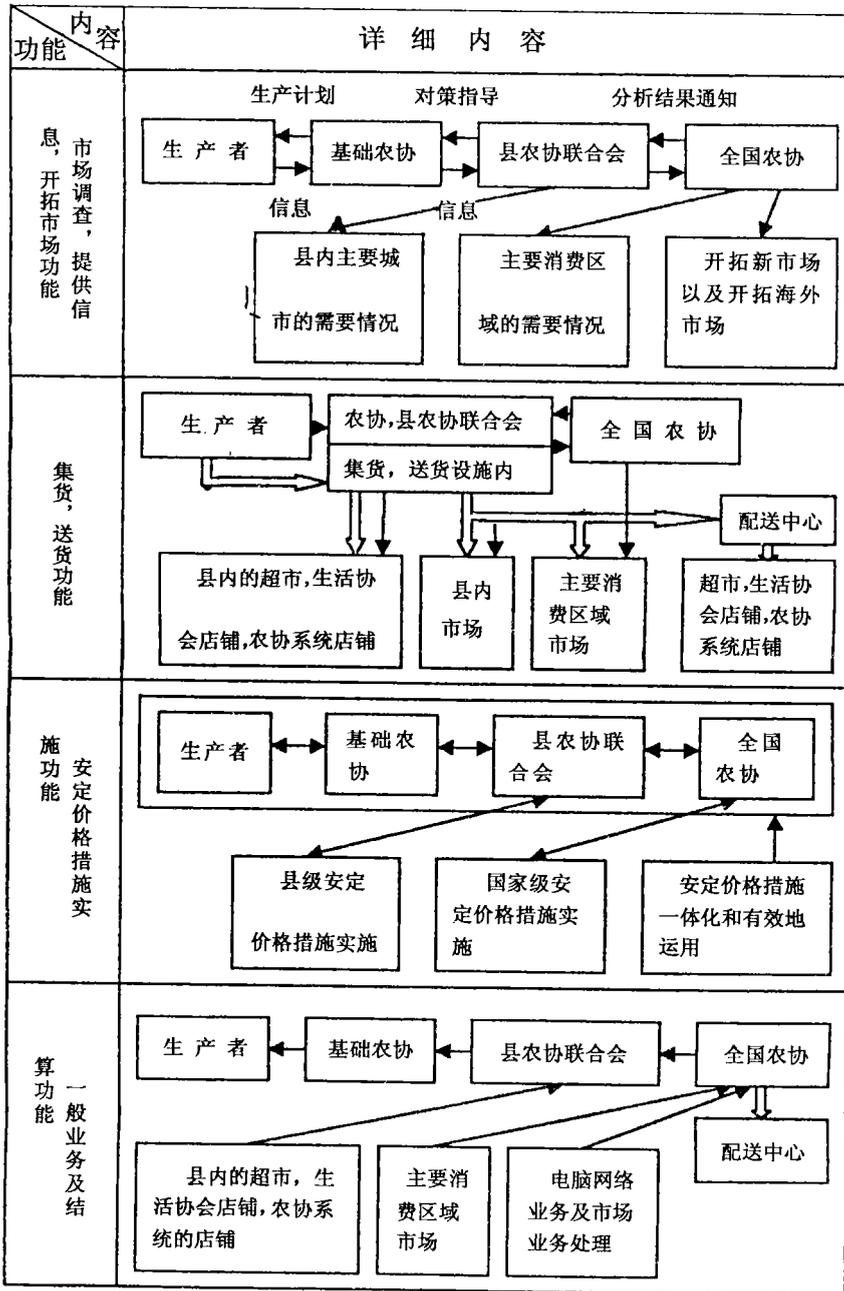


图3 日本农协的蔬菜、水果流通构造

四、日本农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主要功能



注：⇌ 为物流

图 4 日本农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主要功能

(下转第 22 页)

.....

(上接第 16 页)

如图 4 所示,日本农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功能有,①市场调查、信息提供功能。主要针对各地区的市场需求进行调查,然后向生产农户提供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同时制定流通的对策,开拓新市场以及海外市场开发;②集货、送货功能。即农协接受农户的委托集中上市的农产品,然后送货委托给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包括直接配送到农协系统的店铺;③安定价格措施实施功能。主要是根据生产、运输成本以及市场需求状况来制定合理的价格;④业务处理功能。主要有货款结算,手续费及各种费用的结算,业务联系,信息的收编集,电脑网络业务及信息处理,农业政策的推广等。

以上主要介绍了日本农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作用,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日本农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重要性以及这种流通组织结构所具有的先进性。在我国的农产品流通中很缺乏象日本农协这样的流通组织机构,因此,我们可以学习一些日本的经验,尽快地建立起中国式的农协流通组织机构。

参考资料:

- ①御圆 喜博,宫村 光重编《当今的蔬菜水果流通》家之光协会出版社,1981 年
- ②山本 博信著《现代日本的鲜活食品流通》农村统计协会,1993 年
- ③日本农林水产省食品流通局市场科《批发市场的现状和课题》1995 年
- ④竹中 久二雄编著《农政的新时代转换》筑波书房,1997 年
- ⑤白石 正彦著《日本农协》家之光协会出版社,1998 年

(责任编辑 裴桂芬)